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更多資料：(i) 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情況下，建議上市可能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及(ii) 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的情況下，建議上市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每股盈利的影響。儘管上述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惟閱讀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留意，該等數字本身或會調整且未必完整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影響，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					
每股3.80港元計算	205,351	731,266	936,617	0.99	1.14
按發售價					
每股4.60港元計算	205,351	890,956	1,096,307	1.16	1.33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07,231,000元計算，並已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人民幣1,880,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分別每股3.80港元及4.6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有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與開支，且不計及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並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946,695,763股已發行股份及發行在外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為基準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

##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

本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純利<sup>(1)</sup> ..... 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  
(約相當於172,4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sup>(2)</sup> ..... 不少於人民幣0.16元  
(約相當於0.18港元)

####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純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純利乃按人民幣0.87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純利除946,695,7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根據兌換及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人民幣0.8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就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全球發售236,674,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分別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兩節。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的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所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吾等過往所發出報告的任何財務資料，除於刊發日期對所指明人士負責外，吾等不會對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理據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所規劃及進行的工作旨在獲取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取充足理據合理確保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屬恰當。

吾等並無按照美國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公認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的核數準則進行工作，故吾等的工作不應被視為已按照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按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代表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表示：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測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致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